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预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452,665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,521,220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- 审议结果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,774,279.08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,163,591.88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16,816,359.19后，2017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1,347,232.69元。

公司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现拟以总股本 452,665,9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,521,220.10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1%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452,665,9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能够在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同时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